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警員甲因收受賄賂包庇賭場，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同一事實，對甲作出撤職之懲戒處分。甲主張其行為業經刑事判決確定，不得再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撤職，請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甲遭撤職後得否再任為警員？（25分）
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薦任第九職等科長甲因工作效率不彰，遭降調為同一單位之專員（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），甲仍以原職等任用。請問該調任是否合法？甲得循何種途徑救濟？（25分）
- 三、公務員甲得否加入政黨並擔任黨職？甲之配偶乙為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，甲得否擔任其競選總部總幹事，並於乙之選舉造勢活動中公開為乙站台？（25分）
- 四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之「財產上利益」範圍為何？違反該法之何種規定，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？（25分）